

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

辽财指社〔2017〕59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朝阳 财政局：

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地区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35929 万元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，请列入《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，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各地区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辽财社〔2017〕373 号）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项工作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，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各财政监察处
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

2017年11月22日印发